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技术与智能电商
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营
销项目实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F2025-08-1303

采 购 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技术与智能电商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营销项目实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技术与智能电商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营销项目实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8-1303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技术与智能电商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营销项目实训）

预算金额：23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37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技术与智能电商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营销项目实训）。本项目除设备采购外，为丰富人才培养需求，招标人需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中聘请高技能人才作为企业导师。企业导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同时还需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配合招标人指派企业导师进校开展与此次采购清单相关的教学任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无

3.2 业绩要求：无

3.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4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线上：“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

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东门合马路 18 号

联系方式：15256039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钢、金丹、徐怀珍

电 话：18256991819、18559297286

附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 或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A 栋 1107 室,联系人:周钢 18256991819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号: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A栋4楼407室（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没有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注: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9)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采购内容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技术与智能电商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营销项目实训），具体详见技术要求表。

2.2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是否接受负偏离： ☒ 不接受 ☐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交付（实施）的地点 （范围）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待主要设备送达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项目最终完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票给采购人。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货物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货物需求执行。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4. 技术要求

4.1 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重要参数	★	评分项
关键指标	▲	评分项
一般参数	无标识	评分项
注： （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2）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响应资料。		

4.2 技术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模块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 电商物流运营设备	数字化处理区模块	一、数字图像工作站要求（130 个布点） （一）设备技术参数 1. CPU：主频 $\geq 2.1\text{GHz}$ 、 ≥ 12 核处理器，20 线程，三级缓存 $\geq 25\text{MB}$ 。 2. 显卡：不低于 RTX3050 6G 独立显卡。 3. ★主板：Intel B760 系列芯片组或以上，非 H、Z 系列经济主板。（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或规格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4. 内存：32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 64GB。 5. 硬盘： $\geq 1\text{TB}$ M.2 NVMe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6. 网口支持 1000Mbps。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7. 声卡：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	套	1	工业

		频接口)。 8. USB 有线键盘、鼠标。 9. ★面板 前置面板: USB3.2 Gen1$\geq$4 个; USB3.2 Gen2$\geq$2 个(支持关机充电); TypeC$\geq$1 个(支持 USB 3.2); 麦克风输入$\geq$1 个, 音频输出$\geq$1 个。 后置面板: USB2.0$\geq$4 个; HDMI 输出$\geq$1; VGA 输出$\geq$1; DP 输出$\geq$1; 音频输入$\geq$2; 音频输出$\geq$1; RJ45$\geq$1; 串口$\geq$1, 串口支持在 S5(关机)状态下唤醒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或规格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11. 内部插槽: PCIe x16$\geq$1; PCIe x1$\geq$2; PCI$\geq$1; M.2$\geq$2; SATA$\geq$3。 12. 机箱体积: $\geq$15L。 13. 电源功率: $\geq$500W 。 14. 显示器: $\geq$23.8 英寸显示器, 分辨率$\geq$1920*1080, 屏幕亮度$\geq$300nit, 支持 VGA$\geq$1, HDMI$\geq$1, 刷新率$\geq$100Hz, 响应时间$\leq$7ms; 15. 工位椅: 采用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 环保等级达到 E1 级, 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080mg/m³;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100 小时乙酸盐雾试验, 耐腐蚀等级需达到 10 级; (二) 设备使用功能软件要求: 2.1 多媒体教学软件 (1) 设备管理: 可实现实时监控学生机画面、以及进行统一的教学管理, 文件共享和回收。 (2) 教师广播: 不需要借助任何外接设备, 支持将教师机的画面以及声音广播给全班学生。 ★(3) ①教师广播批注: 教师在屏幕广播状态下, 提供授课小工具, 包括提供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的画笔、黑板、橡皮擦、以及支持撤销和加页码, 最多支持增加页数到 10 页。 ②课件答题互动: 支持同步课堂活动的课件并支持下发, 下			
--	--	---	--	--	--

		发后学生拖动答案进行作答，系统将自动判断正误。 ③移动传屏广播：教师可通过同品牌移动教学软件，在不同局域网环境下实现屏幕共享，支持屏幕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 ④文件共享：支持教师把云空间的文件批量共享给指定的多个授课班级，设备重启还原后，学生进入授课班级后仍可重新下载。支持教师把已共享的资料进行取消共享。（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作业回收进度查看：回收作业过程中，支持自动统计已提交和未提交的学生名单。 （8）离线自动黑屏：支持教师统一配置授课是否开启离线黑屏。 （9）一键禁用违规应用：支持教师对最近一节课的违规使用应用程序进行一键禁用。 （10）网页限制：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白名单信息，对学生可以访问的网址进行管理。 2.2 云教学管理软件 （1）支持裸机部署模式，支持多硬盘管理，终端设备在部署时指定云桌面系统安装位置，同时支持在现有终端设备上部署利旧使用，可灵活支持 U 盘、网络等多种部署方式。 （2）支持任意终端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的维护，同传时可在同传界面直观的显示传输状况； （3）支持桌面高可用，即终端设备在运行桌面时网络中断或管理平台连接中断时，正在操作的教学业务不受影响，依然可使用当前云桌面镜像继续开展业务，打开的程序也不会中断，保障业务连续性。 （4）支持配置多网卡网络，支持分别配置 IP 地址和 DNS 的自动或手动设置，支持显示网线连接状态与速率，配置的网络信息同步到启动的云桌面镜像中保持一致，多个系统切换启动后的网络信息保持一致，便于网络安全审计。 （5）支持诊断网络，支持检测与管理平台的通讯状态，服务			
--	--	---	--	--	--

		状态、支持 TCP 延迟、CONNECT 延迟、ICMP 延迟、外网上传下载速度检测，支持导出诊断结果。 (6) 支持查看设备型号、关联学校、镜像数量、网络状态、IP 地址、掩码、网关、速率、丢包率；支持使用 PING 进行 IP 或域名的网络连通性检测，支持导出结果。 (7) 支持查看设备磁盘使用容量、磁盘型号、磁盘读写速度、BIOS 版本信息，支持导出结果。 (8) 支持每个云桌面镜像有独立的数据分区，仅当前镜像可见，可跟随镜像同步更新、同传或还原。 (9) 为方便正版软件的部署和使用，在还原桌面的情况下，首次完成软件的逐台注册激活后，可以将激活信息保存至个人数据盘中。之后即使更新镜像模版或者恢复系统也不会破坏激活信息，无需重新激活。 (10) ★支持手机扫码配置管理平台绑定，支持手机扫码查看设备 SN、软件版本、BIOS 版本；支持连续扫码多台设备并配置关联学校、分组、编号、设备名称等信息；支持手机扫码多台终端设备后，统一设置 IP 地址等网络信息，支持动态获取或静态 IP，支持静态 IP 与座位编号关联递增。(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持静默同传，同传镜像时，无需终端进入特定的运行模式。发送端和接收端均可以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进行镜像同传，支持新增镜像和当前正在使用中的镜像进行更新；同传完成后接收端自动启动更新后的云桌面镜像。 (12) ★支持使用相同品牌的教学应用工具，支持教学白板软件、学生行为评价软件、视频展台软件、录屏软件、电子教室软件等教学应用工具。终端设备配置管理平台后，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无账号访客登录。(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无需配置服务器，远程访问管理平台域名即可管理；同时支持 C/S 架构 B/S 架构并行管理，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		
--	--	---	--	--

		同时支持有服务器和无服务器模式部署；无服务器部署时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通过浏览器打开域名即可运维管理云桌面终端设备，支持手机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完成鉴权。 ★（14）①支持硬件资产管理：收集平台中所有云桌面终端和 PC 终端的硬件配置与状态信息，包括终端名称、设备型号、CPU 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硬盘信息等。 ②支持终端设备分组管理，支持手动按照楼栋、楼层、教室、小组等范围进行终端分组划分管理，统一管理多台终端；同时能够实现对独立分组中的学生终端、教师终端分别进行配置和管理； ③支持终端批量配置，通过管理平台批量修改终端设备的所属组织（学校、校区等）、设备名称、网络 IP、自动还原系统盘与数据盘等设置，无需逐台配置。（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支持下载各机型的 Windows10、Windows11、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云桌面镜像；支持下载到访问设备本地、指定终端，或添加到镜像仓库。 （16）支持配置终端防盗用状态监控，当设备在管理员授权外的网络环境下使用终端设备时，会自动锁定设备，无法启动云桌面镜像或自动退出云桌面镜像；以免设备被挪用脱离管控。 （17）支持远程分发软件给终端进行安装更新，分发更新后不会受到还原的影响，远程操作还原或配置自动还原后依然保持软件分发更新后的使用环境。支持批量操作；支持同时分发给不同型号的终端。 （18）微课手写板： ①★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技术；（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②压感级别：≥2048 级； ③书写版面：≥290mm*200mm；			
--	--	--	--	--	--

		④指示灯：连接时常亮，书写时闪烁； ⑤读取速度：$\geq 200\text{dots/sec}$；延时：$\text{USB} \leq 5\text{ms}$； ⑥系统要求：录制声音支持连接终端自带收音设备或外接麦克风； ⑦使用纸张：任何纸面上书写，不管是作业本，课本，试卷还是其他类型的纸面； 2) 微课录制软件： ①▲双模式录制：软件具备数码笔和数位板两种录制模式，能够实时且精准地录制教师的笔迹和语音，以构建完整的微课内容。教师可在普通纸张上直接开展作业辅导录制工作，在自然握笔状态下，软件支持使用普通的直尺、三角尺、量角器等绘图辅助工具，确保教师能够便捷地边绘图边录制题目讲解微课视频。（现场演示参数点证明内容） ②▲多媒体录制：软件支持多媒体电子教材和作业辅导习题等微课录制，生成适配移动互联网点播的微课程，录制生成的微视频文件大小小于 1M / 分钟。（现场演示参数点证明内容） ④录屏功能：软件支持全屏录课或自由选择录制区域，录课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方便教师灵活控制录课进度。 ⑤▲录课方式：软件支持截图、导入（jpg、png 等）图片、导入（Word、pdf 等）office 文件等多种素材来源开展录课。多格式录制：软件支持生成不少于 2 种格式的文件，用户可在开始录制前，从 evk、mp4 等格式中自主选择合适的录制格式。（现场演示参数点证明内容） ⑥笔迹设置：录制笔迹至少提供红、绿、蓝三种鲜明且易于区分的颜色，以及三种不同粗细规格的笔迹，以满足教师多样化的书写需求。 ⑦擦除功能：软件提供橡皮擦选项，教师可方便、快捷地擦除录制过程中的笔迹。 （三）设备使用环境保障要求： 1. 教学布点综合布线，施工前需考察现场并制定合理的走线			
--	--	--	--	--	--

		图给用户确认，走线须安全、合理、美观大方。使用六类网线、 国标 RVV3 电缆、阻燃性能插座。 2. 按用户要求进行实训环境墙面、墙体改造。 3. 其他实训场地要求。 二、数据交换站要求（4 台） （一）设备技术参数 1. 金属外壳，19 英寸机架安装，交换容量$\geq 96\text{Gbps}$，转发率$\geq 71\text{Mbps}$。 2. 48*千兆电口；MAC$\geq 16\text{K}$。 3. 支持共享缓存架构（12M）。 4. 支持拨码开关一键模式切换。 5. 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四种工作模式。 6. 支持$\geq 6\text{KV}$ 端口防雷，自然散热无风扇。 三、音频控制系统要求（2 个） （一）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 1. 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主机内置网页，可设置音频参数、功放输出均衡、RS-232 串口波特率、网络配置及查看系统信息等。 2. ≥ 3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接收器及网络化统一管理；内置功放，具有不少于 4 个扬声器接口，输出功率不小于 $60\text{ W} \times 2 (8\Omega)$ 。 3. 需满足不少于 1 个 A 型 USB 接口带音量调节旋钮，可连接有线麦克风传输音频；不少于 1 个 Type-C 接口连接电脑，支持数字音频输入/输出(满足腾讯、钉钉等平台通过音频信号实现高效的远程互动教学)，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可实现 PPT 翻页功能并可用于固件升级。 4. 需支持有线麦克风与 2 个无线麦克风同时讲话，也可支持打开无线麦克风自动静音有线麦克风。 ★5. ≥ 2 路线路输入，一路为平衡输入，也可作为麦克风输入，并可提供幻象电源，另外一路为立体声输入；≥ 2 路线		
--	--	---	--	--

		路输出（平衡输出）；配有不少于 1 个录音输出接口（$\varnothing 3.5$ mm），用于常态化录播；具有不少于 2 个 RS-232 连接串口和网络 UDP 协议控制（提供控制代码），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具有不少于 2 个 I/O 控制接口，含 12V 供电。（投标时提供彩页或规格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6. 需具有 OLED 显示屏，显示主机状态（红外麦电量、音量大小、主机 IP 及 MAC 地址等）、设置系统时的菜单显示及全局音量调节。 7. 需支持话筒灵敏度、线路输入音量、高低音及啸叫抑制等调节功能。 8. 需具有音乐或语音选择模式、童锁设置及语言设置等功能。 9. 为了更清楚的表现出主体声音，需具有线路声音自动衰减功能设置，即麦克风有声音触发时，背景声音降低。 10. 具备智能化待机管理和快速唤醒功能，并支持应急解除待机功能（紧急情况下，以确保系统快速响应）。 11. 支持多重警报触发功能：可以通过主机报警开关、中控系统或颈挂式麦克风，均可触发报警，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部署环境。 ★12. 有效频率范围（麦克风-主机）100Hz~20kHz、信噪比（A 计权）≥ 90 dB、总谐波失真$< 0.05\%$；动态范围> 90dB、增益差≤ 0.2 dB，需满足高低温（$\geq 45^{\circ}\text{C}$ 和 $\leq 0^{\circ}\text{C}$）条件下通电工作持续时间 8 小时后工作应正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主机接入教学扩声管理平台，可实现统一管理和远程控制，包括查看系统状态：主机在线状态、麦克风开启状态、充电状态和麦克风归还状态；还可以进行系统音频参数设置及远程升级设备固件等。 （二）数字红外接收器 1. 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网站截图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		
--	--	---	--	--

		2. 接收频点可调；接收角度垂直$\geq 150^{\circ}$、水平 360°。 ★3. 辐射距离≥ 25 米，具有不少于 4 个音频通道且载波频率为 1MHz-4MHz 之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 1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 RJ45 延长网线。 （三）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1. 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简单方便。 2. 麦克风类型：心形指向性驻极体；灵敏度：$-46\text{ dB @}680\text{ }\Omega$ ($0\text{dB}=1\text{V/Pa}$)、频率响应 $75\text{ Hz}\sim 20\text{ kHz}$、方向性 $0^{\circ}/180^{\circ}$ $> 20\text{ dB}$ (1 kHz)、等效噪声 20 dBA (SPL)、最大声压级 $115\text{ dB (THD}<3\%)$；需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数据手册并加盖公章。 3. 带音频输入接口，支持笔记本、手机等音频传输或佩戴头戴麦克风接入。 4. 需具有麦克风音量调节、载波频率 5 通道设定及话筒灵敏度设置。 5. 当发言者在设定时间内无发言时，自动关闭红外信号发射，达到智能管理电量。 ★6. 为了满足互动教学，需支持开启 PTT(Push To Talk) 功能，按住一键开启话筒，松开后话筒即关闭；可实现远程控制 PPT 翻页及内置激光笔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或规格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7. 具有良好的对灯光的抗干扰性；测量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对节能灯灯光的抗干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具有多种使用方式灵活选择：可手持、颈挂或置于上衣口袋，并配置磁吸颈挂绳（方便拆卸清洗）或磁吸领夹扣供使用者选择。 9. 内置锂离子充电电池并符合 3C 认证标准（额定容量不小于 2300mAh），持续发言时间不小于 7 小时。			
--	--	---	--	--	--

		10. 需具有 USB 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及磁吸式触点插入充电座充电；自带电子锁锁口，可搭配电子锁底座进行话筒安全管理。 （四）线阵列音柱 1. 需内置 4 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 2. 功率不小于 60W，覆盖角度（水平方向 150°，垂直方向 30°），灵敏度$\geq 90\text{dB}$，声压级$\geq 107\text{dB}$； 3. 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解决有建声缺陷环境的扩声需求； ★4. 箱体表面按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55》进行测试合格，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可在湿度较高的潮湿环境中充分满足扩声需求；（投标时提供彩页或规格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5. 安装方式：壁挂式、支架式。 四、商品信息采集设备 1 要求（2 台） 1. 传感器类型：Exmor R CMOS 背照式全画幅传感器 2. 有效像素：≥ 3300 万像素 3. 影像处理器：BIONZ XR 4. 最高分辨率：4K（3840$\times$2160） 5. 显示屏：3 英寸 103 万像素可翻折触摸屏（侧翻设计，支持触摸对焦/操作） 6. 视频编码：支持 10bit 4:2:2 内录，兼容 XAVC S-I、XAVC HS 格式 7. 连拍速度：≥ 10 张/秒（机械快门/电子快门均支持，缓存可容纳约 100 张 JPG 或 80 张 RAW） 8. 快门速度：1/8000-30 秒（支持 B 门） 9. 防抖系统：机身 5 轴防抖，最高 5.5 级防抖补偿效果 适配镜头 1 1. 最大光圈：F1.8（固定光圈，光圈叶片数 7 片，圆形光圈设计） 2. 最小光圈：F22；		
--	--	---	--	--

		3. 焦距：≥50mm（等效焦距：APS-C 画幅下约 75mm） 4. 镜片配置：≥5 组 7 片 5. 最近对焦距离：0.3m 6. 最大放大倍率：0.15x 7. 滤镜口径：≥55mm（前置螺纹式） 适配镜头 2 1. 镜头类型：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 2. 焦距范围：≥28mm-70mm 3. 光圈规格：浮动光圈设计 4. 最大光圈：F3.5（28mm 端）- F5.6（70mm 端） 5. 最小光圈：F22 6. 视角：全画幅约 75°（28mm 端）- 34°（70mm 端） 7. 镜片配置：≥8 组 9 片 五、商品信息采集设备 2 要求（4 台） 1. 传感器：APS-C 画幅(22.3x14.9mm)； 2. 有效像素：≥2410 万像素； 3. 影像处理器：DIGIC8； 4. 最高分辨率：≥6000x4000； 5. 快门速度：1/4000 至 30 秒，B 门，闪光同步速度 1/200 秒； 6. 液晶屏尺寸：≥3 英寸，可旋转，触摸屏； 7. 电池类型：锂电池 LP-E17； 适配镜头 1 1. 镜头画幅：APS 画幅镜头； 2. 镜头类型：变焦； 3. 镜头结构：≥10 组 12 片； 4. 滤镜尺寸：≥58mm； 5. 最大光圈：F4.0-F5.6； 6. 最小光圈：F22-32； 7. 焦距范围：18-55mm； 8. 等效焦距：≥29-88mm；			
--	--	--	--	--	--

		9. 镜头直径：≥66.5mm； 10. 镜头长度≥61.8mm； 适配镜头 2 1. 快门速度:1/50 秒； 2. 镜头焦距：≥50mm； 3. 镜头结构：≥5 组 6 片； 4 最小光圈：≥22； 5. 最近对焦距离：≥约 0.3 米； 6. 最大放大倍率：≥约 0.25 倍； 7. 自动对焦马达：支持自动对焦。 六、摄影投影设备要求（六个） 1. 类型：便携式； 2. 光源类型：LED； 3. 色温：≥三色； 4. PVC 背景板：≥五色； 5. 120 英寸抗光幕布 16:9 电遥（两个）。 七、轻型拍摄无人机要求（五台） 1. 起飞重量≤ 248 克。尺寸：折叠（不带桨）：长 148 毫米，宽 90 毫米，高 62 毫米，展开（含桨叶）：长 251 毫米，宽 362 毫米，高 72 毫米。最大上升速度 5 米/秒，最大下降速度 3.5 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6 米/秒，最大续航里程 18 公里（搭载智能飞行电池，无风环境 43.2 公里/小时匀速飞行），25 公里（搭载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无风环境 43.2 公里/小时匀速飞行）； 2. 最长飞行时间 ≥38 分钟（智能飞行电池）； 3. 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4. 稳定系统 支持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5. 电池容量 智能飞行电池：2453 毫安时，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3850 毫安时； 6. 充电环境温度 5℃ 至 40℃。			
智能	一、智能拣选控制系统要求		套	1	工

	拣选 作业 模块	（一）主要功能描述： 1. 支持账号管理，包括：账号注册、登录、修改密码等； 2、支持调度移动机器人解析地图二维码，实现地图学习； 3、可控制移动机器人实现货架入库； 4、支持电子标签、PDA、播种墙部署与连接； 5、支持配置移动机器人自动充电的电量阈值； 6、支持地图中设备初始化：包含移动机器人分组、工作站设备绑定； 7、支持地图中区域初始化：包含站点初始化、充电区初始化、休息区初始化、智能库区初始化、存储区初始化； 8、支持运营数据初始化：包含商品初始化、货架和播种墙初始化、货位初始化、容器初始化、库存初始化； 9、支持模拟订单自动生成及批量导入、订单跟踪、库存跟踪； 10、支持实时监控：支持实时查看机器人运行状态和仓库的作业实时场景； 11、支持异常处理，包括：地图学习异常处理、作业异常处理、充电异常处理； 12、支持可视化管理：包含订单数据、完成件数数据、完成箱数数据、机器人作业数据、机器人运行状态、货架热力图、各环节效率的实时监控。 （二）控制端描述 1、控制端支持智能仓储货到人作业形式下的拣选、补货入库、盘点、理货、整托入库、整托出库、整箱出库的运营与维护； 2、控制端支持点到点的自定义搬运作业形式下的运营与维护； 3、控制端支持智能仓储货到人作业形式的运营与维护； 4、控制端支持智能仓储下的临时管制、人工控制及设备检索等管理控制； 5、控制端支持与业务层级 WMS 系统对接； 6、控制端支持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智能仓内的交通调度、作业调度、多机协同调度、队列等待、对向堵塞解锁、库位优化；		业
--	-------------------------	---	--	---

	7、控制端支持任务级下的 API 接口开放，可对接多设备； 8、控制端支持信息通知功能，包括：任务结果通知、充电通知、异常通知。 （三）工作台 1. 工作台尺寸：约 800*600*750mm；（1 套） 2. 骨架材质：冷轧钢板； 3. 桌面材质：三聚氰胺板或其他； 4. 承重：约 300KG。 5. 工作桌尺寸：约 1200*600*750mm（1 套）； 6. 材质：三聚氰胺板环保型，桌面颜色可选； 7. 配套键盘托及主机托； 8. 配座椅，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靠背为高密度透气网布，扶手为高强度工程 PP 框架，白色喷涂钢制弓形椅腿，并配尼龙脚垫及防刮防前倾设计。 二、拣选机器人要求 1. 拣选机器人 1 台，本体采取六向运行的方式，用于水平及垂直方向运动，适用于货到人拣选场景，支持电商物流、智能仓储、智能物流设备运维项目实训。 2. 尺寸约 830*650*245mm，举升负载：$\geq 30\text{kg}$，爬坡能力：$\geq 5^\circ$，最大运行速度：空载$\geq 2000\text{mm/s}$，满载$\geq 1000\text{mm/s}$，最大爬升速度：空载$\geq 800\text{mm/s}$，满载$\geq 500\text{mm/s}$，旋转直径：约 900mm，定位精度/角度：$\pm 5\text{mm}/\pm 1^\circ$ 二维码导航，完全放电后充电时长：$\leq 1.5\text{h}$，额定工况工作时间：$\geq 6\text{h}$。 3. 前置激光避障，碰撞检测，急停按钮等多级安全防护，支持触控屏、声光告警提示设备。 4. 不少于 20 种六向车专用耗材，包含实施部署启动端 1 台。 ▲5. 教学配套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认识智能 AGV 基本结构、智能 AGV 仓补货上架作业、智能 AGV 仓拣货出库作业、智能 AGV 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等内容；教学配套资源包含 PPT、视频、动画等，视频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于《认知智能 AGV 的基本结构》、《智能			
--	--	--	--	--

	AGV 机器人的点检与保养》等内容。（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上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资源数量包含视频不少于 3 个，动画不少于 2 个，PPT 不少于 20 个。 三、机器人充电桩要求 1. 输入电压：190~240V； 2. 输入电流：≤16A； 3. 充电桩可通过显示屏实现人机交互，便于人工快速检测充电状态、充电电流、充电电压告警信息等； 4. 充电时间：≤1.5h； 5. 安全性能：输入过压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6. 充电模式：手动充电、自动充电。 7. 充电桩一套。 四、智能拣选货架要求 1. 货架尺寸：约 L600mm*W3000mm* H2800mm； 2. 层数：≥5 层，数量：6 组。 3. 主材质：碳素结构钢 Q235 或更高； 4. 立柱：Q235，规格约 70*50*2（mm）； 5. 单层每货位承载能力：约 50kg； 6. 配套周转箱规格： L400mm*W600 mm*H300mm 不少于 120 个； L350*W270*H125mm 不少于 100 个； L410*W310*H150mm 不少于 24 个 。 五、智能拣选工作站要求 拣选工作站详细技术指标参数如下： 1.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2000*660*1900mm；（1 套） 2. 工作站类型：采用 3 层、单深、侧斜； 3. 采用钢结构，所有钢结构部位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缝，立柱钢材规格≥1.2mm，横梁钢材规格≥1.2mm，斜撑钢材规格≥1.0mm； 4. 承重：≥50kg；			
--	---	--	--	--

		5. 支持电子标签显示与操作，电子标签控制器 1 个，电子标签不少于 12 个，其他配件一批； 6. 配备无线扫描枪 ①支持解码类型：一维、二维； ②通讯方式：无线； ③扫描介质：纸质； ④通讯接口：USB。 7. 支持人机交互界面操作； 8. 适用容器：普通塑料约 380mm*277mm*145mm，无盖。用于工作站拣货，。			
电商 物流 业务 数字 化控 制模 块		一、手持终端要求 1. CPU：≥Cortex™-A53 八核 1.8GHz。 2. 操作系统：≥Android10。 3. RAM：≥4GB。 4. ROM：≥64GB。 5. 显示屏幕：4 英寸工业级耐低温电容式触摸屏,支持戴手套/带水触摸。 ★6. 电池：≥6000 毫安时，可拆卸 3.7V 锂离子充电电池（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7. 内置扬声器，内置麦克风。 8.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IP65。 9. 最大分辨率：3264 * 2448（拍照），1080P 60fps（摄像）自动对焦约 1300 万像素。 10. 充电底座*1； 11. 手持终端数量 3 套。 二、网络设备套件 工业级无线 AP: 支持智能拣选区所有无线设备的数据传输，配套交换机、机柜，AP 各 1 套。 三、业务数字化控制设备要求 业务数字化管理控制设备需要与智能拣选模块的智能拣选控	套	1	工 业

		制系统、拣选机器人集成对接。 （一）综合管理功能： 1. 涵盖客户信息、收货与取货信息管理； 2. 运输资源（取派运力、运力、路由、人力及车辆）管理； 仓储资源（月台、库房、区/储位及货品）管理。 3. 规则与配置管理：包括货品操作、作业、上架/下架规则、任务配置、库龄管理、储位规划、电子拣选及补货设置。 4. 仓储作业管理：入库方面具备预报、ASN 操作与查询、RF 组托与上架；出库方面包括预报、审核、波次计划、拣选单打印及 SO 单查询；在库作业支持盘点、补货与移库查询及任务处理；并提供库存、作业、明细及可视化库存等综合查询。 5. 运输与配送管理：涵盖干线发运、到达、调度、发运/到货通知；运单管理支持查询、打印、异常记录、补录、签收、返单及取/送货单与运输订单录入；配送管理包括取派操作、自提自送及调度功能。 6. 系统基础管理：具备数据管理、案例导入及用户管理功能。 （二）教师端功能 班级与案例管理：支持班级账号的单人与批量操作（新增、删除、修改、Excel 导入）；并可对仓储和运输基础数据进行案例配置。 （三）学生端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对客户、取货信息、路由、取派运力、车辆资源、月台、库房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2. 仓储核心管理： 区/储位管理：支持储位信息通道管理、增删改查及分配，同时可自动生成可视化货架。 （1）★货品管理：支持货品信息的增删改查及同步功能，可以对商品进行规则设置（含上架、下架、码盘规则等），针对商品属性具备不少于 25 种包装单位、不少于 20 种货品类别、不少于 120 种子分类。（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		
--	--	--	--	--

		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码盘规格：可设置每层箱数、最大层数、总箱数、托盘高度及最大高度。 (3) ★货品操作配置：支持按客户与商品的作业类型、操作类型、操作顺序进行不少于 10 种的作业类型与操作类型的配置。储位规划：可以针对每种商品的存储储位进行规划设计，上架时按照设定的规则自动分配上架储位；(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 规则策略管理：包括上架规则、下架规则(含库存周转、储位优化等)、库龄管理设置、电子拣选配置(支持与硬件 ID 绑定)、补货设置(按储位生成补货单)。 3. 仓储作业执行： (1) 入库流程：支持入库预报(对订单信息增删改查、发生审核和返回操作)、ASN 操作(月台计划、越库等)、ASN 单查询(支持按 ASN 号、入库单号和订单号模糊查询)、RF 组托(支持 RF 组托查询和已组托任务取消)、RF 上架(具备 ASN 操作功能，可取消已上架指令)。 (2) 出库流程：支持出库预报(对订单信息增删改查、发生审核和返回操作)、波次计划(支持根据波次编号对拣选单进行查询，支持波次计划新增、修改、删除、分配、下达、拣选单打印和返回操作)。 (3) 在库管理：支持补货查询(支持对补货单查询、退回和返回)、移库单查询(支持对移库单查询、退回和返回)、盘点作业(数据下传、打印、反馈、上传及查看)。 (4) 库存查询：根据选择区域、库房和客户对仓库储位使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包含区域、库房、客户、全部储位数、使用中储位数、未使用储位数和储位使用率。 4. 运输作业执行： (1) 干线管理：支持干线发运(根据运力编号查询运力信息与运力出站)、干线到达(根据运力编号查询运力信息与运			
--	--	---	--	--	--

		力入站）、干线调度（新增、一键调度、自动计算车辆体积装载率和重量装载率）。 （2）通知与单据：支持发运通知（根据集货单号和路由编号查询集货信息，对发运的订单进行查看、装车、发运和返回操作）、到货通知（支持根据运力编号和交接单号查询运力信息，对到货通知单进行查看、到货和返回操作）、运输单据打印。 （3）★运单查询：需具备运单查询功能，支持根据订单号、运单号、始发站、目的站、取货时间、到货时间、受理日期、托运人姓名、托运人账号、收货人姓名、收货人账号、运单状态、返单状态、是否签收、排序字段和排序方式对运单信息进行查询；（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运单管理：运输单据打印（支持运单查询、单据打印、退回和返回操作），异常记录（支持对出现的异常调度情况进行新增、修改和查看操作），补录信息（支持对补录的运单信息进行管理），签收录入（支持根据输入运单号和签收类型查询签收录入的运单信息）； （5）订单管理：支持取/送货单、运输订单的新增、修改、删除、指令下达及与出入库单信息同步。 调度与现场操作：支持取/派调度（增删改查、打印、提交）、取派操作（按单号查询、出站/入站）、自提自送（场站扫描与查看）。 5. ★需具备至少 8 种存储功能、至少 21 种存储类型、至少 3 种存储方式、至少 3 种存储品质类型、至少 3 种存储环境；需具备运输订单、取/送货单与出入库订单根据客户指令号相互转入功能。（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6. 需支持与 RF 手持无缝对接，包含实施部署操作端 2 台。 7. ★资源包要求 需配套丰富的实训案例、操作视频等资源，基于仓库中的实		
--	--	---	--	--

		际工作内容开发实训任务及资源。引入云平台实训系统，配套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任务。 (1) 资源包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模块：基础信息配置、入库作业（含准备与实施）、出库作业（含准备与实施）、盘点作业（含准备与实施）、移库作业（含准备与实施）、补货作业（含准备与实施）及配送作业（含准备与实施）。 (2) 知识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商品 ABC 分类的结果进行储位调整，根据储位分配规则编制移库货位图、节约里程法进行配送线路规划等。 (3) 各模块均提供 PPT 和视频等形式的学习资源，且每种资源数量均不少于 3 个。资源内容包含根据系统案例配置客户、收货人、货物及储位信息，完成入库、出库、盘点、移库、补货及配送等各类作业的规划与 RF 终端操作。（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8. 展示供应链协同数据及信息图，展现以下功能模块： （一）数据建模 1. ▲系统需具备支持供应链中的以客户、产品、站点、运输模式、客户订单为基本要素作为输入数据的建模功能；系统需具备对客户、产品、站点等模型元素进行分组的功能；支持依据 s,S 策略、R,Q 策略、BaseStock 策略不同补货策略进行不同库存规则数据建模；需支持运输流量限制、库存限制、生产限制、最后一公里服务水平限制的数据建模。（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上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2. 系统需具备支持定义各种运输模式，如整车、零担、空运、海运四种运输模式的数据建模； 3. 系统可实现依据库存最多、优先顺序、固定分配比例进行多源采购规则数据建模； （二）优化求解 1. 系统需具备网络优化、库存优化、运输优化、模拟仿真四大优化技术，不同优化技术可实现随意切换的功能；		
--	--	--	--	--

		2. 系统需包含以总成本最低目标分析、服务水平最优目标分析、选址分析三种目标进行网络优化功能； 3. ▲系统需具备标准运输优化功能即通过合并供应商的提货任务或客户的送货任务到同一线路上，并通过创建多站式线路挖掘运输任务合并的机会以降低运输成本的功能，具备在标准 VRP 的基础上，支持添加站点运营时间表，以支持在遵守时间表要求的同时最大程度的降低成本的功能；（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上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三）场景建模 1. ▲系统需具备内置情景管理器功能，并具备根据定义的不同应用场景，通过数据映射、输入参数、修改基本参数等方式，构建场景项的功能；（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上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四）结果输出 1. 系统需具备展示网络总结、财务总结、站点流量、网络站点总结、网络库存总结信息输出表的功能； 2. ★系统需具备展示库存总结、聚合客户需求、库存规则总结、客户需求概述、站点需求概述信息输出表的功能；（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系统需具备展示运输总结、运输资产总结、线路总结等运输优化结果信息输出表的功能； 4. 系统需具备展示仿真站点总结、仿真网络总结、仿真产品总结等模拟仿真运行结果信息输出表的功能； （五）可视化功能 1. 系统需具有固定分析可视化图表功能，从多维度分析供应链的运营状况和各类指标，以揭示无效率或风险问题和区域，为优化人员提供决策支持的功能； 2.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可视化图表功能，支持自定义饼图、折线图、叠加柱状图等多种图表类型； 3. 提供不少于 5 个 license。		
--	--	---	--	--

		4. 教学资源包含：①智能体可以根据 PPT、动画或视频内容，自动生成常见问题，通过点击常见问题，智能体可以自动回答。用户提问与资源相关问题，智能体能够基于资源内容进行精准回答。 ②可以根据用户指令生成需求预测案例，包括详细的案例背景和案例要求，可引导解答/直接给答案/评价学习。 ③能够根据任务导学中的课程资源生成练习题，学生可以自行选择不同难度的题目进行练习与知识巩固。 (3) ▲交互游戏包含但不限于内容： ①供应链网络结构认知 交互游戏要提供角色扮演功能，以及可以进行环节匹配，提供供应链网络的相关实际案例； ②基于加权距离的选址决策 交互游戏能让用户在不同地目标下进行设施选址，提供地图给用户操作和参考，以及要提供对比两种选址结果的功能； ③基于服务水平的设施选址 交互游戏提供真实的背景案例，让用户选择合适的目标进行设施选址。要能以鲜美生鲜公司选址新配送中心为背景且提供地图可以让用户直观地看到各城市位置及配送中心覆盖范围； ④库存管理 EOQ 模型 交互游戏提供角色扮演功能，让用户在模拟场景中决定最佳订货量，提供练习测试功能，要设有模拟、理论、练习三个板块，通过调整年需求量、订货成本、持有成本等参数，计算经济订货量、年订货次数和年库存成本。 (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上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2	生产物流设备	搬运机器人模块	一、潜伏式搬运机器人设备要求 1. 潜伏式搬运机器人 1 台，主要设备参数：自重$\leq 140\text{kg}$；额定负载：$\geq 600\text{kg}$；顶升高度：$\geq 55\text{mm}$；空载最大速度：$\geq 2.0\text{m/s}$；二维码+IMU 导航；导航定位精度：$\pm 10\text{mm}$；停止精度：$\pm 5\text{mm}$；额定续航：6-8h；电池寿命：≥ 1500 次（完全	套	1

		充放电)；过坡能力：$\geq 3^{\circ}$ ($\geq 10\text{m}$)；负载方式：潜入式顶升；安全防护：激光避障、防撞传感器前后各 1 个、急停前后各 1 个、支持声光提示；使用温度：0-45℃； 2. 含地面码、货架码及辅助耗材 1 套。 3. 操作设备台，1 套 (1) 尺寸：约 1200*600*750mm； (2) 材质：三聚氰胺板 环保型，桌面颜色可选； (3) 配套键盘托及主机托； (4) 配座椅，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靠背为高密度透气网布，扶手为高强度工程 PP 框架，白色喷涂钢制弓形椅腿，并配尼龙脚垫及防刮防前倾设计。 4. 潜伏式搬运存储货架, 4 组：尺寸：长约 920mm, 宽约 920mm, 高约 1800mm；货架类型：≥ 4 层（双面拣选）；钢管规格：$\geq 40*40*1\text{mm}$；货架及托具的角钢厚度：$\geq 1.5\text{mm}$。 5. ★教学资源参数：课程分为物流职场新人建议、物流职业生涯规划建议、物流职场新人选择、物流职场经验分享、物流行业职场经历分享、不同职位不同阶段重点关注的能力探究六个任务。资源类型包含但不限于 PPT、视频等。视频资源不少于 30 个，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知识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物流职场新人建议、物流职业生涯规划、物流职场选择、职场经验与行业经历分享、不同职位与阶段的核心能力、工业机器人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及关键技术、物流金融与供应链金融的各项模式与谈判技巧及体系设计、电商无人仓分拣中心的布局规划与区域功能、以及物流行业的深度认知与不同业态特点等。（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线性搬运机器人要求 1. 线性搬运机器人 1 台，主要技术参数：自重：$\leq 160\text{kg}$；车体高度：约 500mm；额定负载：$\geq 100\text{kg}$；空载速度：$\geq 2.0\text{m/s}$；导航方式：二维码+IMU；定位精度：$\pm 10\text{mm}$；停止精度：$\pm 5\text{mm}$；额定续航：$\geq 6-8\text{h}$；过坡能力：$\geq 3^{\circ}$ ($\geq 10\text{m}$)；		
--	--	---	--	--

		2. 电子标签参数：含 1 套控制器、完成器、和显示器，12 片电子标签以及配套辅助材料等。3 位数 7 段式 LED 显示；至少 1 个确认按钮及 1 个功能键，含指示灯；流利货架参数：规格：约 1500×1000×1900mm，2 组； 二层横梁；承重：≥50kg；适用容器尺寸：约 410*310*150mm；配套尺寸约 3000×500×750mm 左右无动力滚筒。 3. 其他套件：包含工作台 5 套，尺寸：约 800*600*750mm；承重：约 300KG。打印设备 1 套； 4. 充电桩要求：2 套，输入电压：AC220V 50-60HZ；输出电压：DC38-60V；输出电流：3-45A；充电口连接寿命：≥18000 次；使用环境温度：-10—45° C。 三、机器人调度控制系统要求 上接仓储管理系统，下接物流设备，在整个物流环节中起着重要的纽带作用。调度软件与上位系统交换信息是实时的，以便及时的获取物流任务，指挥各物流设备执行上位系统所下达的物流任务，同时调度软件与设备间的交换信息也是实时的，以便及时获取各设备执行结果，并将执行结果实时反馈给上位系统。 1. 系统组成：设备管理、任务执行、导航规划、调度及实时监控、模拟仿真、地图管理等； 2. 功能要求：控制指令下发；同步上位系统，按优先级触发控制，可视化反馈，数据库存储，能管理仓库的容器规格，容器，运力组，区域，站点等信息；具有运维平台系统。 3. 包含生产物流专用启动端 1 台，必须适配 Linux 系统，包含场地布置及地面划线，包含地面分割带、区域贴字、人工等。			
	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管控	一、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管控模块要求 自动化立体仓库，1 套。由控制系统、全自动巷道式堆垛机、立体仓库、出入库输送线等组成。尺寸：约 3000*1350*2200mm（长*宽*高） 1. 立体仓库	套	1	

	模块	设备配套双面立体仓库，仓库整体由铝型材搭建而成，每个仓位采用微动开关检测仓位信息。 1) 仓库库位数量：≥38 个； 2) 仓库库位尺寸：≥375*400*250mm（宽*深*高）； 3) 每个仓库配套微动开关检测仓位信息。 2. 出入库输送线 2 个 流水线由三相异步电机. 皮带. 型材框架. RFID 读写器. 电子调速器等构成，配合立体仓库进行原料托盘的出入库。 1) 尺寸：≥1000*330*700mm（长*宽*高）； 2) 三相异步电机： （1）输入电压：AC220V； （2）功率：40W； 3) RFID 读写器： 用于仓储物料内嵌芯片的读取与写入，进行仓库的数据管理。 （1）无线电工作频率：≥13.56MHz； （2）读取距离：≥0-600mm； （3）传输率：≥115.2kbit/s； （4）供电电压：DC24V； （5）通信协议：ISO 15693。 3. 配套设备和布置：实训室文化布置。 4. 资源包参数 ▲《智慧仓生产物流设备运营与维护-自动化立库》资源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立体仓库基本结构、堆垛机、穿梭车、货架等设备的认知、作业流程、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等内容。资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PPT、动画、文档、图片等多种类型的学习资源，知识点包含但不限于自动化立体仓库中堆垛机的日常如何进行管理与维护、自动化立体仓库入库作业、出库作业和拣选作业的主要流程、多层穿梭车拣选系统的作业流程、堆垛机的常见故障以及处理措施等。动画内容至少包含《四向穿梭车结构认知》、《立体仓库堆垛机安全操作》等。（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上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	----	---	--	--	--

		资源数量包含PPT不少于30个，总页数不少于100页。 二、智慧生产物流管控设备要求 智慧生产物流管控设备与机器人调度控制设备和机器人集成对接： （一）功能要求 智慧生产物流管控设备包括生产子系统、生产模拟子系统、仓储子系统和 RF 手持子系统四大子系统。 1、生产子系统 （1）系统包含 BOM 数据、工艺流程、生产工序、排产计划等功能。可对 BOM 管理、生产工艺、工序等信息进行配置，通过排产计划下达，实现智能生产运行。 （2）系统需包含产品数据功能，可对产品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产品类型、产品名称、产品代码、尺寸、体积、重量。 （3）系统需包含 BOM 数据功能，可对产成品配置所需原料清单及数量，可支持多级清单配置。配置内容包括：父级物料、子级物料及数量。 （4）系统需包含工厂管理功能，可对工厂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工厂名称、工厂代码、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经纬度坐标等内容。 （5）系统需包含车间管理功能，可对工厂里面的生产车间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工厂名称、车间名称、车间代码、产能、周工作天数等。 （6）系统需包含工序管理功能，可针对产品的工序代码、工序名称、处理时间等内容进行设置。 （7）系统需包含工艺管理功能，可对生产工艺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工厂、车间、工艺名称、工艺编号、工艺说明、工序。 （8）系统需包含排产计划功能，可在系统中下达生产任务，录入产品名称、数量、工艺名称、计划开始日期，可实现生			
--	--	---	--	--	--

		产任务单的下达。 (9) 系统需包含物流计划功能，通过该功能可自动同步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中的入库、出库、补货订单。 (10) ★系统需包含设备任务查询功能，可针对系统下发到机器人的补货入库、拣选出库、补料搬运和成品入库搬运等类型的作业指令进行查询。(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 (11) 系统需包含系设备日志查询功能，可针对每条设备任务的执行过程分解及查询。 2. 生产模拟子系统 (1) 系统需包含生产模拟系统，通过获取生产工艺、生产工序、库存信息以计划产量等信息，能够模拟真实产线的加工、工位领料等过程。 (2) 系统需能够显示排产单号、产品名称、目标产量、实际产量信息。 (3) 系统需能够根据待加工的产品信息、生产工艺获取生产工序，根据每道工序的生产节拍进行倒计时，并用不同颜色展示工位的4种状态（空闲、装配、缺料、停工）。 (4) ★系统需显示每道工序对应线边库的物料库存量，以及产成品库存量，可根据生产过程对于原料的消耗进行动态更新，当库存量到达补货点时，可根据补料策略自动下达补料单。(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 3. 仓储子系统 (1) 系统需包含供应商管理功能，可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拼音码、地址、级别等信息进行配置。 系统需包含客户管理功能，可对客户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客户账号、客户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 (2) 系统需包含库房管理功能，对库房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和删除操作。			
--	--	--	--	--	--

		系统需包含储位管理功能,可对区/储位信息进行修改、查看、删除操作。 (3) 系统需包含存储策略配置功能,可完成原材料在电子拣选区和货到人拣选区的存储策略配置,可支持按照库区、储位、储位区间进行设定。配置内容包括:库房、起始储位、结束储位、货品名称、包装单位、容器货品量。 (4) ★系统需包含补料策略设置功能,可完成生产工位线边库补料规则的设置,当该物料库存低于补料点时,系统自动生成补料单并驱动从原材料存储区向生产工位线边库的补料作业。补料策略配置内容包括:库房、储位、货品名称、补货点、补货量、包装单位。(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5) ★系统需包含入库单功能,可在系统中录入入库单,输入多行物料名称、数量、单位,提交并生成入库单。入库单生成后,应支持下达入库指令,系统按照存储策略配置中的设置,为所需入库的原材料自动分配目标储位。(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6) 系统需包含入库单打印功能,可进行单据打印、取消等功能。 (7) 系统需包含出库单功能,支持对出库单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发送指令和返回功能。 (8) 系统需包含出库单打印功能,支持根据 SO 单号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出库单进行打印、退回操作,指令退回后可在出库单录入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9) 系统需包含补料单功能,可在系统中支持手动录入并下达补料单,用于支持班次开始前的初始补料作业。输入内容为多行待补货物料列表,内容包括:源区、源储位、目标区、数量、单位。 (10) 系统需包含补料单打印功能,可支持根据作业单号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补料单进行打印、取消操作,指令取			
--	--	---	--	--	--

		消后可在补料单录入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11) 系统需包含盘点单功能，可具备盘点单录入功能，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发送审核和返回操作。 (12) 系统需包含盘点结果打印功能，可支持根据任务编码、作业单号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盘点进行打印操作。 (13) 系统需包含库存查询功能，可以根据区名称、条形码和货品名称对库存进行查询。 (14) 系统需包含可视化库存查询功能，可对库房的各个功能区进行图形页面的可视化库存查询，点击具体储位可展出该储位货品库存详细信息。 (15) 系统需包含作业查询功能，可支持查看作业单信息，查看的内容包括作业计划单号、订单号、类型、库房编码、状态、生成时间和完成时间。 4. RF 手持子系统 (1) 系统需可接收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下达的入库、出库、补货等作业指令，学生可根据手持上的提示进行具体业务的执行。系统需包含入库任务功能，可接收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下达的入库指令，学生可结合实际业务场景启动其中的作业任务，如果目标库区是货到人区，则 AGV 将接收到指令，将货架搬运至工作站做入库准备。 (2) 系统需包含入库理货功能，可通过扫描货品条码、容器编号并输入数量进行货品与容器的绑定。 (3) 系统需包含入库搬运功能，可通过扫描容器编号获取到达地点信息，通过手动搬运或者调度 AGV 进行自动化搬运。 (4) 系统需包含入库上架功能，可通过扫描容器编号获取入库上架信息，根据系统提示扫描上架货位并完成上架作业。 (5) 系统需包含补料任务功能，可获取手动补料指令和自动下达的补料指令，可通过该功能启动补料作业。如果源库区是货到人区，则拣选 AGV 将接收到指令，将货架搬运至工作站做入库准备。如果源库区是电子拣选区，则电子标签将被点亮。			
--	--	---	--	--	--

		(6) ▲系统需包含便捷的补货注册容器功能，该功能允许用户通过扫描货品条码与容器条码，并输入或选择相应的货品数量，实现货品与容器的快速、准确绑定，使补货注册容器流程更加流畅。（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上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7) 系统需包含拣选功能，可通过扫描容器编号、扫描储位标签，输入数量完成拣货作业。 (8) 系统需包含补料搬运功能，可通过扫描容器编号、扫描AGV 储位条码，点击确认按钮，完成补料搬运。系统下发搬运指令到 AGV,AGV 按照指令线路进行搬运作业。 (9) 系统需包含工位补料功能，通过该功能可实现对生产工位线边库补料上架操作。 (10) 系统能够与潜伏式搬运机器人、线性搬运机器人、自动化立库、电子标签等设备无缝对接。 (11) 授权数量：提供不少于 5 个账号 (12) 含智慧生产可视化设备，1 台。 5. ▲软件含有配套课程，课程在云平台上提供。 (1) 平台支持物流相关专业考证、培训、班级建立、线上授课、学生签到等功能。 (2) 平台支持线上云端实训，可以通过课程直接进入云端实训系统。 (3) 平台支持学习成果统计分析功能，可进行作业测验、学习时长、资源数量等统计分析。 章节内容至少包含运作管理认知、生产计划编制、物流作业环节设计、任务执行与实施以及绩效管理等，资源类型包含但不限于 PPT、视频、案例数据等，知识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涉及智能工厂的物料需求计划（MRP）运算逻辑、产能管理体系、产能需求计划制定、原材料入库作业、生产计划制定与排产、系统控制与生产过程跟踪、精益生产管理模式、绩效评估指标与方法等。（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上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	--	--	--	--

		以上资源包含PPT资源至少30个，视频至少5个，案例数据至少5套。 智慧物流规划仿真设备要求： 1. 仿真环境创建 需对仿真运行时间单位的选择与设置，初始仿真运行时间的设置与调配、布局场景的长度单位选择与场景大小设置。创建所需使用的仿真环境。 2. 建模功能模块 （1）场景编辑器模块 系统需满足使用透视/正交的视角进行设备及场景布局规划操作。 1）系统需具备设备与网络的资源库，便于快速创建。支持对应模型设备的属性参数配置与修改功能，具备全选打组与批量操作修改参数功能，具备重新定义设备模型或组的名称功能。 2）网络与设备资源库需包括面、固定实体、标识实体、处理实体、存储实体、移动实体、合成实体、输送实体。 3）需支持一键生成和取消网络路径，并可对网络路径进行通行规则编辑，包括双向、单向和禁行规则。 4）需具备坐标系位置显示，便于进行三维空间精细化布局，具备批量创建设备模型功能。满足设备与网络路径之间的关系绑定功能。 （2）业务蓝图编辑器模块 系统需满足使用二维视角，通过无代码编程进行作业流程的设计、信息传递流程与作业设备匹配设计，支持运用业务逻辑节点拖拽连接的方式进行流程规划设计，便于对不同业务逻辑的设计与调整。 （3）信息数据模块 1) 系统需具备订单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存储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与生产工艺流程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 2) 订单信息数据需具备：任务编号、任务开始与预计完成时			
--	--	--	--	--	--

		间、任务名称、任务种类、类目名称和类目数量的编写功能。 订单类型需包含：入库订单、出库订单和生产订单。 3) 存储信息数据需具备：自定义储位初始库存、补货和移库触发点与数量编辑功能。 (4) 数据呈现模块 系统需具备在三维仿真场景视角下呈现任务监控面板。 3. ★基础交互操作支持（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具体需包括：点击创建、选中/批量选中、打组、移动/批量移动、旋转、连接、吸附、复制、粘贴、删除； (2) 视角切换：透视、正交。 4. 模型资源库 (1) 系统模型资源库需包含：搬运机器人、AGV 拣选货架、电子拣选货架、充电桩、辊筒输送机、加工站台模型资源； (2) 资源实体属性参数调整需包含：移动实体、存储实体、处理实体。 5. 网络资源库资源 (1) 面：面、智能拣选区。 6. ▲蓝图库资源（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下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1) 事件类蓝图需包含：开始蓝图（全局仿真事件的开始触发）； (2) 流程类蓝图需包含：分支蓝图（业务流程分支）； (3) 方法类蓝图需包含：调度器蓝图（根据获取的信息进行对应设备的调度与指令发配）、生产调度蓝图（根据获取的生产信息进行对应设备的工艺流程安排与生产指令发配）、移库调度蓝图（根据获取的任务信息，进行对应设备的调度指令发配）、处理器蓝图（根据设定的处理规则控制设备进行处理作业）、合成蓝图（根据合成规则与获取的生产调度信息，控制设备完成生产任务）、库存监控蓝图（检测库存信息，并生成对应指令任务）；		
--	--	---	--	--

		(4) 工作类蓝图需包含：移动蓝图（控制设备移动）、装载蓝图（移动+装载）、卸载蓝图（移动+卸载）； (5) 创建类蓝图需包含：发生器蓝图（根据指定信息内容，发生任务）； (6) 蓝图素材库需包含：对应场景布局内容的实体模型资源及对应信息资源。 7. ★仿真运行及报告导出（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功能截图、彩页等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系统需支持仿真场景运行，仿真时间倍速运行、仿真起始/暂停、仿真运行呈现功能，便于对仿真运行过程的查看。需具备仿真报告输出功能，针对仿真运行的基础数据以及运行数据，输出对应结果报告。 (1) 系统需根据仿真结果生成仿真运行报告，需包含仿真信息数据、订单分析数据、原材料仓分析数据、产线分析数据、场景规划图和任务信息及设备明细表。 (2) 报告内需呈现仿真关键指标，包含任务完成率、任务按时完成率、设备平均利用率、产能利用率。 8. 授权数量 至少需要提供 5 个账号。 9. 包含实施部署操作端，1 台；生产物流专用启动操作端，1 台。 10. 所提供的操作端等需保证智慧物流规划仿真设备完整、流畅运行。 11. 教学资源参数：包含但不限于智慧仓认知、业务需求、设备配置、布局规划、仿真分析、运营成本分析等实训任务，不少于32学时课时任务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有智能体、交互游戏等多种AI教学资源，其中智能体数量不少于10个，交互游戏数量不少于3个。 ▲（2）智能体需满足以下要求：（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下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	--	---	--	--

		①任务导学模块：智能体可以根据本模块教学内容，如：PPT、动画或视频内容，自动生成常见问题，并且可以自动给出参考答案。也可以对相关资源进行提问，让智能体精准回答。 ②任务实施模块：智能体可以根据用户指令生成案例，案例需符合标准格式，包括案例背景、案例要求，并能引导解答案例，也可以直接给出答案。智能体可以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③任务拓展模块：智能体可以通过交互网页给出案例，案例需符合标准格式，包括案例背景、案例要求，并通过交互网页可以给出案例答案、引导解答、评价。 ④智能体可以根据用户指令，生成不同难易程度的测验题，包括简单难度、中等难度和困难难度等。 ▲（3）交互游戏必须包括以下内容：（现场真实产品演示以下参数证明，非录制视频演示） ①仓库储位优化策略，支持拖拽式物品分配，动态计算关联成本和货架搬运成本，自动生成最优储位方案优化建议；（提供功能点演示） ②固定资产折旧动态演示系统，通过调整资产参数（资产原值、预计残值、预计使用年限）如实时生成不同折旧方法的计算结果，并以图表形式动态展示折旧额变化趋势；（提供功能点演示） ③投资回收期分析工具，可根据输入的财务参数（初始投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自动计算并动态显示投资回收期，支持多方案对比分析对投资回收期的影响。（提供功能点演示）			
--	--	--	--	--	--

4.3 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人员培训要求:中标人应提供现场系统运维培训服务，详细讲解相关系统的实现技术原理与运维注意事项，针对各用户的实际生产环境与部署场景，设计个性化的、关键性的巡检、运维内容，以提高用户对系统的掌握程度和运维能力，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

术支持等。

2、依据采购清单，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总课时不少于 48 课时的教学支持，教学内容涵盖“智慧仓规划设计”、“智慧仓维护运维”、“智慧仓运营”类教学任务，教学讲师必须具有高级物流师或高级技师物流服务师或高级技师供应链管理师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在安装施工前，中标人与采购人最后确定部署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审定后再行施工。

4、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起始时间，一年免费质保，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以及本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线材、辅材、软硬件测试调试等一切内容），该部分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在保修期内应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与设备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等，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除缺陷、障碍，使设备的功能、性能符合合同约定并能够正常运行。

5、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将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并提供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线材(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网线、音箱线等内容)、所有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规格型号的线槽、线卡、膨胀螺丝等内容)及施工中的道路开挖修复等内容，此部分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6、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各子系统之间的连接与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物理连接、软件测试与调试等内容)，此部分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7、本项目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设施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内容。本项目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设施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内容。

8、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产品需终身免费提供数据接口，以便于满足采购人后续采购其他系统平台的对接需求。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9、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及施工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中标人应制定避免人身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相关预案，同时提供劳动保护、意外补偿和相关保障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如发生人员人身伤害或伤亡、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10、现场具体情况由各投标人自行勘测，由于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偏差，造成成本偏差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1)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演示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产品，向采购人提供基于真实系统的功能演示，以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成熟且能正常运行，符合参数功能点的内容，若不能提供演示或演示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货物必须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开箱（不能破坏原包装），所有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必须保证所供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正常使用。

(3) 货物送到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将作为付款依据。若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相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交货期延误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5 质量保证期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所投产品需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2、服务热线要求: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3、远程服务要求:远程技术支持时间应为 7*24 小时，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内。现场支持服务：如发生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性问题的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给用户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和使用；

4、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在合同货物正式投入运行使用后，中标人应成立不少于 2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会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定期巡检、上门面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总结，并及时提供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等。

5. 其他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运输、搬运上楼、拆旧、人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时已知悉并充分综合考虑风险。

2、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采购人保留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权限，若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则按中标

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需要结合实验室设备实际使用需求，完成实验室的网络、供电的综合布线和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和系统集成完成后，需由包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内的测试团队，进行实际应用测试，以确保整个系统可以正常使用。若测试不合格，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分支机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包适用)	资格要求。	格式
5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 (包) 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本项目 (包) 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7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意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

		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情况 (27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得 27 分。技术参数带★为重要指标（若有），重要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无标记项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般性技术参数为负偏离的或经评委会认定属于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及“技术要求表”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到用户现场验证，功能性能需与技术要求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功能演示内容不参与本项评分。	
	2	产品演示（14 分）	为了验证投标人具备产品关键功能的开发能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现场提供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项的功能点演示： 1. 功能演示：数字化处理区模块，3 分。 每个 1 分，要求功能点演示完整且正确，否则得 0 分。 2. 功能演示：智能拣选作业模块，1 分。 每个 1 分，要求功能点演示完整且正确，否则得 0 分。 3. 功能演示：电商物流业务数字化控制模块，4 分。 每个 1 分，要求功能点演示完整且正确，否则得 0 分。 4. 功能演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管控模块，6 分。 每个 1 分，要求功能点演示完整且正确，否则得 0 分。 现场演示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注：投标人须自行委派人员并携带所需演示设备以及身份证明材料参与产品演示环节；请参与演示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达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B 栋 6 楼第三会议室等候，参与	

			演示人员请保持电话畅通，如未能成功联系上参与演示人员视为放弃参与产品演示环节，本项得 0 分。
	3	类似业绩（2 分）	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的产品类似的供货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扫描件（对应合同下的任意一张即可），缺漏均不得分。
	4	服务能力评价（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协助开展“智慧仓规划设计”或“智慧仓维护运维”或“智慧仓运营”类授课实训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具有授课时间、授课任务名称等，需加盖使用单位盖章。
3.2.3 (2)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关描述，考察各投标人包括： ①供货方案 ②安装调试方案 ③培训及施工方案 ④实施组织方案进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描述详尽、符合实际，可行性和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描述比较明确、符合实际，可行性和针对性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描述内容不够完善，有待提升改善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要求内容完整，切实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与维保措施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与维保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与维保措施存在不足，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培训方案（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评标委员会对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细致、措施完善、完全满足培训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全面、措施较好、较能满足培训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措施较少，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 价) ×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符合价格扣除政 策的，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计算、评 分
3.2.3 (4) 其他 评分 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 (如有)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

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技术与智能电商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营销项目实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_____（乙方）作为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_____

3.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_____

3.3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质量、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下列标准：

(1)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2) 该货物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4) 双方如确认了样品，应与样品的质量标准一致。

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4.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_____。

4.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的质量或环保事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 元（¥_____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3）进出口手续费（如有）；（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5.3 合同价格调整：_____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_____。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

6.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按照第 6.4 款执行。

6.4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且购销单位相符、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6.5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6.6 发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增值税率：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7.4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2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达5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次。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5%。

13.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4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合同解除

14.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9 条约定办理。

14.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9 条约定办理。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1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 / 天。

15.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 / 天内退还。

15.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5.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8. 通知和送达

1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委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受托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18.3 若当面送达，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8.4 本合同第 18.1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8.5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____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签字页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2.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3.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

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08-1303 的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技术与智能电商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营销项目实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分项报价表汇 总之和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1	电商物流运营设备									
2	生产物流设备									
合计							/			

注：“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物流技术与智能电商实训设备更新项目（服务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与营销项目实训）				
项目编号：ZF2025-08-1303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

（四）制造商授权书

注：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五）承诺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提供总课时不少于 48 课时的教学支持，教学内容涵盖“智慧仓规划设计”、“智慧仓维护运维”、“智慧仓运营”类教学任务，教学讲师具有高级物流师或高级技师物流服务师或高级技师供应链管理师证书。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能提供以上证书在 OST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 <http://zscx.osta.org.cn/> 的证书查询截图，且证书人员在本单位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材料，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 配置名称	规格/型 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 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 培训方案

6.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四）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五）其他材料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